

國立金門大學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主計室 承辦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國立金門大學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委員簽到簿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出席人員	姓名	請簽名	備註
主席	李校長 金振	李金振	
委員	翁主秘 克偉	翁克偉	
委員	李教務長 錫捷	李錫捷	
委員	余學務長 泰魁	余泰魁	
委員	李總務長 文良	李文良	
委員	李研發長 金譚	李金譚	
委員	楊委員 慧美		
委員	王委員 興國	王興國	
委員	黃委員 裕培	黃裕培	
委員	曾委員 逸仁		
委員	王主任 崑龍		
列席	錢主任 忠直	錢忠直	
列席	李主任 瑞生	李瑞生	
列席	胡主任 巧欣	胡巧欣	
列席	林館長 政緯	林政緯	
列席	吳主任 一德	吳一德	
列席	陳主任 冠雄		
列席	趙主任 于翔	趙于翔	

國立金門大學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理工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 金振

紀錄：鄭玉嬋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略。

二、上次會議(102 年 10 月 15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預算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103 年度預算案，經常門業務收入 4 億 3,102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8,730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2,235 萬元，業務外費用 2,221 萬元，業務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613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2,141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增加短絀 4,445 萬 4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二、103 年度預算案，資本門固定資產編列 680 萬 1 千元。

決議：追認通過。

辦理情形：送立法院審議中。

提案二：(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提經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依據 102.08.06 會議決議及「國立金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執行請購核銷，資本門編列 33 萬，建置管碩專班教室業已執行完畢；經常門依據編列項目支用 102 學年第 1 學期教師鐘點費 26 萬 405 元，專題演講講師鐘點費 4,800 元，導師費 6000 元，場地管理值班費 15912 元，總支出 28 萬 7,117 元。

提案三：(學務處)

案 由：請准由陳開蓉急難救助金支應本校食品系研究生廖志翔 21 萬 6,824 元急難救助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食品系碩三生廖志翔(原名廖偉筌)與林太明同學於101年9月17日因實驗室玻璃器材爆裂受傷，送署立金門醫院急診，廖生並傷及左眼球返臺治療。。
- 二、廖生因左眼受傷，本校已依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核發5萬元救助。
- 三、廖生左眼創傷性白內障及視網膜剝離，醫療及交通等費用甚鉅，造成家庭經濟困難。生輔組於101年11月1日簽請由陳開蓉急難救助金先行救助，醫療費並俟獲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後繳回。並已墊支新臺幣11萬元。
- 四、本案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經承保國泰人壽作業審查，核發1萬8,000元。廖生家長並來電表示學校承諾補助全部醫療相關費用，不應扣除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款。
- 五、廖生左眼持續醫療，經三軍總醫院診斷目前左眼仍有部分視網膜剝離，視力為零點零五無法矯正。
- 六、廖生從101年9月17日受傷至102年5月底醫療及交通費用計21萬6,824元。為解廖生急難及學校照顧關懷學生之意，生輔組於102年06月03日簽請由本校陳開蓉急難救助金支應醫療及交通費用，並經102年7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安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校食品系研二生廖志翔(原名廖偉筌)同學於101年9月17日因實驗室玻璃器材爆裂受傷，送署立金門醫院急診，廖生並傷及左眼球返臺治療。本校於102年8月13日簽奉核可自101年9月17日至102年5月31日就醫期間補助廖生醫療及交通費用計21萬6824元。另於102年11月28日再行簽奉核可自102年6月26日至11月3日補助廖生就醫交通費用計1萬4821元。」

提案四：(研發處)

案 由：102學年第一學期楊忠禮講座聘請香港大師演講，經費來源為僑領捐款，提請追認。

說 明：教務處謹訂於102年9月18日(三)辦理102年度第1學期「教學研討會暨新進教師研習會」，聘請香港理工大學何淑冰博士專題演講，經費來源為僑領捐款，共計56,285元整，以簽呈並獲 鈞長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決議執行完成。

提案五：(研發處)

案 由：有關102學年頒發楊忠禮教學傑出獎，經費來源為僑領捐款，提請討論。

說 明：依「國立金門大學楊忠禮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辦理，所需經費另案再報。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提報本次會議追認。

提案六：(研發處)

案 由：有關華僑捐款資金之運用方式與辦法，目前研發處積極研議擬訂，其運用面向分別有下列三項，所需經費另案再報。

- (一) 設立振鐸浯洲基金會，於基金會中推動：1 籌設閩南文化研究中心、2 籌建華僑博物館、3 籌設兩岸和平研究中心、4 籌設兩岸傳媒中心、5 籌設語言中心(外文華文)、6 籌設金門大橋監測中心、7 籌設招生策進會等方式。
- (二) 在獎勵措施面向，研議設立辦理：1 和平文學獎(徵文)、2 海外華商基礎科學競賽(保送金大)、3 兩岸精英獎學金(第一志願)、4 清寒獎學金(獎助有意願到金大求學之學生)、5 學術交流獎助金(含師、生、業界、學界)。
- (三) 在學術活動面向，將研議設立辦理：1 燕南講座(楊忠禮)。包括(1)系列性質(有主題)及(2)編纂成冊(定期出刊)；2 編經典之作，包括(1)閩南文化大辭典及(2)本校發展史(多方面提供史料)；3 聘講座教授，包括客座教授及駐校作家之聘請。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七：(曾逸仁委員)

案 由：建議提出開源節流措施。

決 議：擬請各單位提出開源節流措施方案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辦理情形：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學資源中心)..... 附件 P1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優秀教學助理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秘書室)..... 附件 P2-P3

案 由：為增進校務基金運用績效，研擬「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持續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推動校際間合作與發展，建立與產業界之策略聯盟，提升本校知名度，同時增進校務未來之發展績效，開拓教師研究環境，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以增進校務基金有效運用績效，促進學校永續經營發展，爰提本計畫。
- 二、本案經費預算數總計新台幣 70 萬元整，擬運用於國際學術交流、招收陸生宣傳訪問、促進產學合作發展、增進校務發展績效、藝文展覽活動等五項。
- 三、檢陳「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詳如下表。

103 年度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序	科 目	預算數(元)	說 明
1	國際學術交流	50,000	一、國際學術交流暨姊妹校友誼訪問活動 為拓展國際間之學術交流，以提高本校於世界各地之曝光率，同時加強與姊妹校友誼之訪問活動。 二、東南亞各主要僑居地募款計劃 赴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等僑居地宣慰僑胞，維繫情誼，推展僑生招生及募款活動。
2	招收陸生宣傳訪問	100,000	一、賡續強化招收陸生計畫，積極拓展生源，訪問大陸各重點高中，建立升學管道。 二、參訪福建省各大學，進行交流與觀摩，請益學生輔導工作經驗，作為本校招收陸生經驗指南與參考。
3	促進產學合作發展	100,000	一、為推動校際間合作與發展，建立與產業界的策略聯盟，開拓教師研究環境，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促進學校永續經營發展。 二、建立與產業界互助合作機制，共同培育質精的研發行銷人才，達成學校、產業、學生三贏的目標。
4	增進校務發展績效	300,000	一、因應大學體制永續招生，建立全國高中職升學輔導網絡，赴重點學校宣傳招生，以利未來校務發展。 二、配合金廈成功學術交流發展，聘請台灣、大陸各校名師蒞校舉辦專題講座之交通暨膳雜等經費。 三、為持續推動整體校務發展，提高本校知名度，籌劃本校校史編纂、紀念專書等經費使用。 四、配合推動各項增進校務發展績效措施，以追求校務創新、卓越與永續發展。
5	校史文物展覽	150,000	配合本校多功能藝文展覽中心之規劃設立，將本校行政、學術發展沿革、校務發展等成果陳列，供師生及縣民共同認識學校之成長與發展。
總計		700,000	

102 年度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執行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序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說 明
1	國際學術交流	200,000	0	0%	
2	招收陸生宣傳訪問	180,000	33,294	18.5%	支應 102.12.19 赴大陸福州、漳州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3	促進產學合作發展	100,000	60,000	60%	1. 支應中秋節公務賀禮之材料費用。 2. 支應高應科大、彰師大蒞校簽約，致贈產學合作產品費用。
4	增進校務發展績效	250,000	222,536	89.01%	1. 支應來訪僑領、演講貴賓、蒞校參訪校長等貴賓餐費及禮品。 2. 支國民素養白皮書公聽會、文學巡禮等活動費。 3. 推動學校永續發展之春節公務賀禮。
總計		730,000	315,830	56.73%	餘額 414,17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主計室) 附件 P4-P6

案 由：本校 102 年自編決算案，提請追認(如附件)。。

說 明：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業務收入 501,335,493 元、業務外收入 25,317,100 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 527,300,041 元、業務外支出 19,377,845 元

本期短絀-20,025,293 元

二、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明細表：

預算分配數 1 億 9,389 萬 3,440 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8,739 萬 2,514 元，預算保留數 650 萬 0,926 元，執行率 96.65%。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現金收支短差之籌措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於本年度 3 月底前編送教育部。

二、本校財務狀況說明：

- (一)、本校 102 年度決算短絀 2,002 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短絀 2,400 萬元，103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5,613 萬元，加回折舊後預計現金收支平衡，104 年度預算預計短絀 8,883 萬元，現金收支短差(實質短絀)約 2 千萬元。
- (二)、依現行規劃本校編制內教職員預計於 105 年度起聘滿，故 105 年度起每年現金收支短差(實質短絀)約 4 千萬元。
- (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人事鬆綁之要件：「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故發生實質短絀時次年不得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實質短絀的影響

單元：千元

人員	支給項目	102 年執行數	小計
編制內教師	1.導師費	2,990,400	6,436,094
	2.論文口試及指導費	287,000	
	3.學術研究獎勵	300,608	
	4.進修學士班行政工作費	588,235	
	5.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	269,851	
	6.進修學士班教師鐘點費(超額部分)	2,000,000	
	7.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超額部分)		
	8.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超額部分)		
編制外人員	1.各類校聘人員(如行政助理及臨時工等)(但各項專案補助或研究計畫所進用者除外)	33,817,722	33,817,722
	2.推廣教育行政助理		
	3.外聘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	0	
合計			40,253,816

註：當年度若發生實質短絀，次年度均無法支給。

決 議：編制外人員薪資部份由建校基金和改大基金支應，另責成學術單位、教務處與進修部共同招生，並請主秘與教務處研議如何提升招生率。

提案五：(主計室) 附件 P7-P8

案 由：本校開源節流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本室彙整各單位開源節流措施如附表。

決 議：由主計室主任召集各相關單位研議報告校長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六：(總務處)

案由：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校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於101.02.29通過執行新建規劃設計監造案、102.11.11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通過執行新建工程案。
- 二、本案教育部已於103.01.23台教高(三)字第1030009558號函核定本案興建地下一層、地上11層之國際學舍、並同意貸款5.5億元之經費興建。
- 三、預計103年5月辦理招標興建，105年完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總務處)..... 附件P9-P11

案由：本校103年度行政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決議：以總務處預算分配案之70%予以分配，另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以專案簽准方式辦理，由統籌款或僑領捐款支應，惟年度結算後如有超預算分配則由僑領捐款支應。

提案八：(研發處)..... 附件P12-P13

案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擬訂「國立金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擬訂，並於102年12月25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及103年1月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金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研發處)..... 附件P14-P15

案由：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能量及教學品質，擬訂「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擬訂，並於102年12月25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及103年1月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研發處)

案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並表彰教學著有貢獻之教師，由教學資源中心擬提101學年度「楊忠禮教學優良獎」，共11位

教師，所需頒發獎金預算新台幣 6 萬 6,000 元，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第 5 條，每位決選候選人應獲得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暨同辦法第 6 條，於校慶典禮由校長頒發該獎項，獲「楊忠禮教學優良獎」教師每人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 6,000 元，以資表揚。獎金由僑領捐款支應。
- 二、「楊忠禮教學優良獎」由學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遴選 1 名，前者送院教評會，後者送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產生，共 14 位教師(其中 3 位入選楊忠禮教學傑出獎)：

(一) 人文藝術學院：應用英語學系蘇○品副教授、閩南文化研究所江○煒教授。

(二) 社會科學院：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紀○棟助理教授、建築學系許○平助理教授、海洋事務研究所俞○鴻教授、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李○生助理教授。

(三) 管理學院：觀光管理學系蔡○旺副教授、企業管理學系林○士副教授、運動與休閒學系林○源副教授。

(四) 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學系黃○培助理教授、資訊工程學系趙○翔助理教授、土木工程管理學系張○○賞助理教授、食品科學系林○芳助理教授。

(五) 通識教育中心：王○裕助理教授。

- 三、本案於 102.10.8 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經教學資源中心胡巧欣主任說明，本案無異議通過。並附帶決議：本校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模糊，建議教務處研擬修正。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研發處)

案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並表彰教學著有貢獻之教師，教學資源中心擬提 101 學年度「楊忠禮教學傑出獎」，共 3 位教師，所需頒發獎金預算新台幣 3 萬 6,000 元，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第 3 條辦理，由前案決選人員，再選出 3 名教師獲「楊忠禮傑出獎」。同辦法第 6 條，於校慶典禮由校長頒發該獎項，獲「楊忠禮教學傑出獎」教師每人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 12,000 元，以資表揚。獎金由僑領捐款支應。
- 二、本案於 102.10.8 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議為：經第一次投票，應出席委員 18 人，實際出席 16 人，在場委員 14 人投票，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3 人，許○平、張○○賞各獲最高票 5 票，江○煒、紀○棟、林○士、林○源各獲 4 票，其他詳如計票單；江○煒、紀○棟、林○士、林○源等 4 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在場委員 13 人投票，每張選票圈選 1 人，江○煒獲最高票 4 票，其他詳如計票單；「楊忠禮教學傑出獎」獲獎教師：許○平、張○○賞、江

○煒等 3 人。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研發處) 附件 P16-P22

案 由：本校擬籌設「國立金門大學兩岸和平研究中心」、「國立金門大學金門大橋監測中心」、「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中心」、「國立金門大學語言中心」、「國立金門大學華夏傳媒研究中心」、「國立金門大學招生策進會」及「國立金門大學華僑研究中心」等相關設置經費預算新臺幣 700 萬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及設置辦法等，經過本校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卓越發展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各計畫主持人研擬設置研究中心計畫與設置要點(如附件)提會議討論。
- 三、本案於 103.1.22 經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卓越發展基金管理小組」會議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籌設「國立金門大學兩岸和平研究中心」、「國立金門大學金門大橋監測中心」、「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中心」、「國立金門大學語言中心」及「國立金門大學華夏傳媒研究中心」等，並增加「國立金門大學招生策進會」及「國立金門大學華僑研究中心」等為七個研究中心單位，建置第一年每一研究中心單位計畫經費預算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合計新臺幣柒佰萬元，由華僑捐款項下支應。
 - (二)國立金門大學金門大橋監測中心成立時，其組織架構中各組別之設置，應先與金門縣政府工務處協商，以整合人物財力資源，並達到資源共享整合效能。
 - (三)國立金門大學語言中心成立時，應將現有英語分級檢定協辦中心整合。
 - (四)本案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研發處)

案 由：本校擬籌設「國立金門大學華僑博物館」相關設置經費預算新台幣 2,000 萬元由華僑捐款支應，新台幣 3,000 萬元由校務基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及設置辦法等，經過本校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 103 年 1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卓越發展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計畫主持人研擬國立金門大學華僑博物館設置計畫及國立金門大學華僑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6 頁)等提會討論通過。
- 三、案於 103.1.22 經過 103 年度第 1 次「卓越發展基金管理小組」會議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博物館名稱定為「國立金門大學博物館」，並研議與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
- (二)有關金門大學博物館擬與圖書館二期整合規劃，經費預算 2,000 萬由華僑捐款支應，3,000 萬由校務基金(縣府補助 1.9 億中)支應。
- (三)本案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研發處) 附件 P23-P30

案 由：有關本校 103 年度學術單位經費(經常門)可分配總額為新台幣 578 萬元整分配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於 103.1.22 經過 103 年度學術單位經費(經常門)分配協調會會議討論後決議照案通過，103 年度學術單位可分配總額為新台幣 578 萬元整。
- 二、本案暫行分配建議如下，計算方式及結果如附件。

103 年學術單位經費(經常門)分配表

單位	A.人數型	B.材料費	C.基本型	合計 A+B+C
人文藝術學院	433,200	0	497,746	930,946
管理學院	714,000	50,000	695,265	1,459,265
社會科學院	471,000	0	499,721	970,721
理工學院	677,000	400,000	653,786	1,730,786
康護學院	194,600	50,000	288,377	532,977
通識教育中心	100,000	0	55,305	155,305
總計	2,589,800	500,000	2,690,200	5,780,000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各院配合附件四各系所分配總表辦理。

提案十五：(人事室) 附件 P31-P36

案 由：本校 103 年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提請職務加給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略以，專案工作人員得依專長領域對繁簡難易、持有專業證照、稀少性技能等因素支給職務加給，提本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通過後，自翌年 1 月 1 日起薪，技術人員則得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支給(如附件)。
- 二、本次提出調薪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共計 41 人(如附件)，擬追溯自本(103)年 1 月 1 日調整職務加給，技術人員則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支給，提請審議。

決 議：專業加給部份李純儀職務類別與專業證照各加 500 元、陳恒義職務類別與專業證照各加 3,000 元，特殊出勤加給部份請人事室研議後另案再送。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